

浙江慧冠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个帐篷生产线扩建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4 月 2 日，浙江慧冠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根据《浙江慧冠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个帐篷生产线扩建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慧冠休闲用品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南部滨海新区南滨北路 1 号 801 的已建厂房（占地面积 3865.41m²）。项目第一阶段主要生产工艺为丝印、热转印等，设置 2 台数码印花打纸机、1 台移印机、10 台丝印台（总长 300m）等主要生产设备和若干各型辅助生产设备，形成年印刷油性 1 万个帐篷、年印刷水性 1.25 万个帐篷的生产能力。项目年生产 300 天（3000h/a）。项目分厂区内不设食宿。

建设性质：扩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1 月，企业委托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浙江慧冠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个帐篷生产线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 月 27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以“甬环宁建（2021）14 号”出具审查意见；2022 年 1 月 12 日，企业完成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3 年 7 月，企业委托宁波智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慧冠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个帐篷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8 月 25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以“甬环宁建（2023）100 号”出具审查意见。

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3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6 月竣工并进行调试，并已完成调试公示。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项目第一阶段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不存在环境违法处罚记录等。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3 号），

本项目行业类别在该名录管理范围内。2024年8月13日，企业已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登记变更，编号：91330200MA2CKC4GXP001W。

(三)投资情况

项目第一阶段实际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的2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浙江慧冠休闲用品有限公司年产120万个帐篷生产线扩建项目”第一阶段主体设备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为分阶段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审查意见及现场情况核实，项目第一阶段在实际建设过程中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查意见落实，主要变动为：①环评设计刷台为6条（约300米），实际建设印刷台为10条（约300米），未新增能力。②环评设计丝印废气、热转印废气收集后经同一活性炭吸附处理，实际建设生产丝印废气、热转印废气单独收集经2套活性炭吸附处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宁海县宁东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调墨废气、丝印废气、晾干废气、洗网废气、热转印废气。

调墨、丝印、晾干、洗网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m排气筒（DA001）排放，热转印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后15m排气筒（DA002）排放。

(三)噪声

企业合理布局车间，车间采用实墙结构；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项目第一阶段夜间不生产

(四)固体废物

项目废油墨桶、废抹布委托宁波庚德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转运、废活性炭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厂区一楼、二楼各设有1间10m²危险固废暂存场所，已按要求基本做好了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设有明显的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

(五)辐射

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市县两级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公司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了认真的排查。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查意见中，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并已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原项目主要问题解决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9日、2025年3月13日-14日对本项目第一阶段进行了采样监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YXE24083018(声)、YXE24083018(水)、YXE25030523(气))，结果表明：

(1)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间接排放限值。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印刷废气排气筒中的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以甲苯、二甲苯计)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热转印废气排气筒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3“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本项目车间外即为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_s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项目废气VOC_s（以非甲烷总烃、苯、苯系物计）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核算及审查意见总量控制值，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5)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项目第一阶段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环评审查意见中无处理效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第一阶段已按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第一阶段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部分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查意见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审查意见中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第一阶段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第一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排放，并做好台账记录。

(2)按 HJ819-2017、HJ1086-2020 等要求落实企业自行监测。按 DB18597-2023 要求落实污染管控措施，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规范标识标牌、明确责任人。

(3)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及环评审查意见要求完善本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浙江慧冠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 日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2025 年 4 月 2 日

[illegible]